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胡美蓮女士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緣由

本系第六屆系友劉繼茂先生感佩劉可屏老師關懷學生設立獎助學金的精神，以及勉懷母親的教養之恩，捐出新台幣貳拾萬元，並以其母親之名，設立「胡美蓮女士急難救助金」，以幫助學生暫時解決因其本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所衍生之生計問題。

貳、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每次上限新台幣壹萬元。

參、申請條件

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及研究所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凡遭受下列變故，急需救助者，由導師推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1. 家庭遭重大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地震等，導致賴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親人喪生或重傷害而無法負擔家計者；
2. 賴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親屬因病或意外而死亡或重傷害須長期住院者；
3. 學生因其父母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能)盡撫育責任，並確實導致申請學生急需經濟救援者；
4. 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其他大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學生急需經濟救助。

肆、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1. 申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導師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且經導師推薦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 本系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次日起一週內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理。
3. 申請案於獲通過之次日起三工作天內由系辦公室向校方辦理撥款事宜。

伍、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請見附表)
- 二、清寒證明、醫院證明、災害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陸、生效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胡美蓮女士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資 請 人料	姓 名		系 (所)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家裡： 行動：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身 份 證 字 號				郵 局 局 號		郵 局 帳 號	
	□□□□□□□□□□				□□□□□□□□□□		□□□□□□□□□□	
家庭成員 (含父母 、兄弟姊妹等)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就 業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每 月 收 入	備 註
急難狀況概述 (含發生時、地)								
導師意見 及建議金額								
學生事務委員會 審核結果								

備註：1.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如醫院證明、清寒證明等)
2. 本項急難救助金經校長核定後將直接劃撥入申請人帳戶內。

我同意 將此資料，轉給三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以為關懷協助之參考。請簽名：_____

不同意